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

桂中医大赛招就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8年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工作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做好我院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选拔升本工作，确保生源质量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全区高校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本工作的通知》(桂教高教〔2018〕18号)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2018年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工作实施细则
2. 2018年普通高校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升本联合办学协议书
-

(此内无正文)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

2018年4月13日



附件 1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8 年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院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选拔升本的工作，确保生源质量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区高校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本工作的通知》(桂教高教〔2018〕18 号)的要求，结合我院专业设置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选拔对象及招生计划

(一)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的选拔对象仅限于各校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、按政策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在籍毕业班学生。

(二)具体招生专业及学费详见下表。

序号	专业	授予学位	招生计划 (人)	学费/年·生	高职高专相同或相近专业
1	针灸推拿学	医学学士	20	15000 元	针灸推拿、医疗美容技术
2	中医学	医学学士	20	15000 元	中医骨伤
3	护理学	理学学士	30	15000 元	护理学、助产
4	药学	理学学士	50	15000 元	药学、药品经营与管理
5	中药学	理学学士	20	15000 元	中药、中草药栽培技术
6	药物制剂	理学学士	20	15000 元	药物制剂技术
7	市场营销	管理学学士	10	13000 元	市场营销、药品经营与管理
8	康复治疗学	理学学士	10	14500 元	康复治疗技术
9	食品质量与安全	工学学士	10	15000 元	食品营养与检测等
10	医学检验技术	理学学士	20	14500 元	医学检验技术
11	医学影像技术	理学学士	10	15000 元	医学影像技术
12	口腔医学技术	理学学士	10	15000 元	口腔医学技术
合计			230		

二、选拔条件

(一) 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（操行良好以上）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。

(二) 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专科教学计划（最后一个学期除外）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（查）成绩合格，所有考试（查）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50% 以内。

(三) 英语和计算机基础较好。同等条件下通过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B 级以上者优先选拔，通过全国高校计算机联合考试（广西考区）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者优先选拔。

(四) 获得自治区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”称号者，或经学校选拔并在校内公示无异、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的优秀毕业生者，在满足前三款条件的情况下，不占下达计划指标。在同等条件下，获得校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”、“优秀团员”荣誉称号，或者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能竞赛奖的学生优先选拔。

(五) 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5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在校期间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，如果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者，在完成高职（专科）学业后可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；如没有立功奖项，在完成高职（专科）学业后，其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50% 以内的，可以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。

(六) 凡有违纪处分记录者，不予选拔。

三、选拔方式及比例

(一) 我院不对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的对象进行选拔考试，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。根据学生在校期间（除最后一个学期外）所有考试（查）科目平均成绩（不得按学校综合测评的成绩）排名先后顺序，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。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。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，须有本人签名的证明材料，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选拔。递补的学生，必须符合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选拔条件。

(二) 2018年“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制”增设“候补录取”名单，参照正式录取相同的程序选拔一定比例的优秀毕业生进入候补名单。在正式录取的学生不到校报到的情况下，候补录取名单上的学生可依次递补录取。

(三) 经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，原则上不超过所在院（系）同年级、同专业毕业班学生人数的5%，自治区示范性高职学校（含建设单位）和有高职高专生源的本科院校升本比例不超过10%，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（含骨干院校）不超过12%，与自治区九大创新发展领域相关的部分专业升本比例可放宽至15%；专升本到我院的学生可在上述比例限制基础上再放宽5%。“候补录取”计划数按5%的比例安排。

(四) 不同专业之间录取计划数原则上不作调剂使用，若某一专业升本比例未达到限制数值，需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审

核批准后方可调剂给另一专业升本使用。

(五) 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实行专业对口选拔的原则，即选拔的学生只能升入与其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学习，如无相同或相近专业，一律不安排选拔。

(六) 我院接收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的招生计划单列，即与普通高考的招生计划分开下达。按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选拔升入本科的学生，以单独编班为主，插班为辅。

四、选拔工作程序

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

(一)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《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工作实施细则》，提出我院具体的选拔要求。

(二) 4月30日前，我院与高职高专生源院校在双方协商基础上，签署联合办学协议书。

(三) 与我院联合办学学校做好宣传和发动工作，让广大学生充分了解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的意义和有关选拔政策、条件。

(四) 学生提出申请，联合办学学校按照我院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实施细则进行严格选拔，并提出选拔初步名单，选拔工作要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(五) 各校把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优秀高职高专学生名单，须在校园网和校内张榜公示 7 天以上。各校组织学生填写《广西普通高校优秀专科（高职）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》一式两份。

(六) 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各校应于 5 月 21 日前，将选拔名单（学校公文 1 份）和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区高校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本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18〕18 号）文件要求的 1—5 附件以纸质版形式报送至我院招生就业处审核。同时，将附件 2（excel 表）、附件 3（excel 表）、附件 4 的电子文档、附件 5（数据库格式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：239374920@qq.com。

(七) 6 月 15 日前，我院将选拔结果的相关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审批。

(八) 按自治区教育厅批复录取名单，发放录取通知书到各校教务处。

(九) 各校教务处及时通知有关学生领取录取通知书，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五、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

(一) 我院专升本的学生原则上安排进入拟升本科专业的三年级学习，与该专业学生实行统一的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，具有与该专业学生同等的奖助学金评选资格。升本学生视为 2018 级“专科起点本科”新生，参照录取新生的办法办理户口迁移、学

生档案移交、党团关系转移等有关手续。

(二) 按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选拔升入本科的学生，修完我院各相关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符合毕(结)业要求的，颁发国家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(结)业证书和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书，毕(结)业证书中注明“在我校××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”，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。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所规定授予学士学位条件，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。

(三) 凡有违反规定选拔录取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六、收费标准

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升本专业本科生的标准收取，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荣武 覃慧敏

联系电话（兼传真）：0771-4736166

通信地址：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招生就业处

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

邮 编：530222

附件2

2018年普通高校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 升本联合办学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

为认真贯彻自治区教育厅桂教高教〔2018〕18号文件精神，做好2018年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专升本工作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负责按自治区教育厅桂教高教〔2018〕18号文件的要求，严格对2018届普通高校专科（高职）优秀毕业生进行选拔，并于2018年5月21日前，推荐符合“优秀专科生选拔制”条件的优秀毕业生，升入乙方本科学习，并为其提供完成专科学业的毕业证书。

二、乙方负责对甲方推荐的、符合“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”条件的优秀毕业生材料进行复审，录取甲方符合条件的学生。

三、甲方收到乙方录取通知书后，参照录取新生的办法，办理升到乙方本科学习的学生户口迁移，学生档案移交，党团关系转移等有关手续。

四、甲方学生升到乙方本科专业学习后，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与其所升入的本科专业学生实行统一标准，成绩合格毕业后，

乙方颁发乙方学校毕业证书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02〕15号）要求，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内容填写“在我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”，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。符合乙方学士授予条件规定的，授予学士学位。学生毕业时，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就业政策执行。

五、甲方学生升入本科后的学费交缴标准，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为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送报教育厅备案一份，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即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

代表：

代表：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2018年 月 日

2018年 月 日

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18年4月15日印发
